证券代码: 833442

证券简称: 江苏铁科

主办券商: 华泰联合

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吕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397,1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7, 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标准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规划,公司拟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397,1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提名吕珏(连任)、陈军红(连任)、徐英(连任)、康文娟(连任)、姜苏(连任)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,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 397, 175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提名朱成新(连任)、李琳(连任)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,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397,1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397,1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二)	《关于	267, 800	100%	0	0%	0	0%
	公司董						
	事会换						
	届选举						
	暨提名						
	第四届						
	董事会						
	董事候						
	选人的						
	议案》						
(四)	《2024	267, 800	100%	0	O%	0	0%
	年半年						
	度权益						
	分派预						
	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镇江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宋家明、朱寿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

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	经太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	监事、	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	귞.
	红色以此小人女中 以以单重、	THL 34 /	一间双音性八火头纵风无上从间边	/Li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吕珏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陈军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红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徐英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康文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娟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姜苏	董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朱成	监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新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李琳	监事	任职	2024年9月	2024 年第二次临	审议通过
			12 日	时股东大会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大成(镇江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